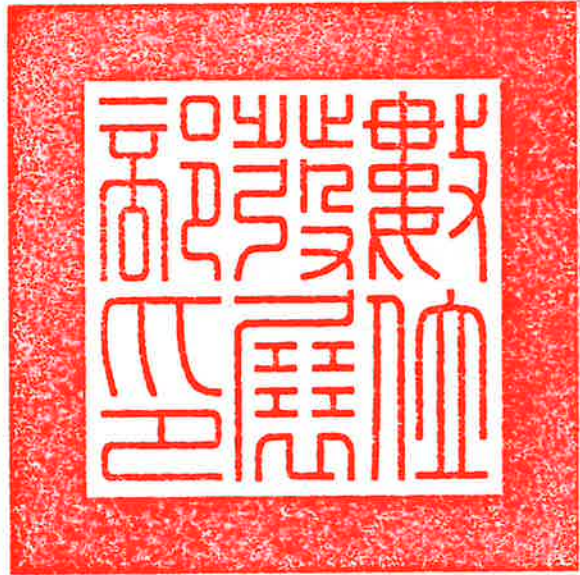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



核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：
「…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
網路接取服務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，亦同。…」：

- 一、「傳播設備」係指各類可供播放文字、影像或音訊之電子設備。
- 二、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」係指機關提供無線或有線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，包含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設備，及使用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所存取之資通服務。
- 三、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」係指前開設備及服務具連網能力，並有危害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資通安全之虞。

部長 林宜敬